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中储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3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72,649 股新股。本次发行对象为 CLH 12 (HK) Limited，系 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普洛斯）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指定的项目公司，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津验字[2015]第 00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2,239,723.1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026,787.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212,935.16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39,142.00	38,779.60
2	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25,377.00	15,304.54
3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1,811.00	21,811.00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4	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63,394.00	63,394.00
5	中储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934.83	53,934.83
募集资金总额			199,223.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281779736588	91,682,169.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鉴于大宗商品市场低迷，公司拟控制电子商务业务发展速度，且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竞争激烈，利润空间缩小，现有电子商务平台和信息化平台尚能满足经营需求，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中储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已将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鉴于规划调整、市场变化、技术进步以及业务定位调整等原因，公司决定对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及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将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减少的资金及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节余的资金（合

计 16,666.43 万元) 用于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和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25,008.44	24,646.04
2	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22,844.13	12,771.67
3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5,925.50	25,925.50
4	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81,787.66	75,945.93
5	中储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934.83	53,934.83
合计			199,223.97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 2016 年 1 月 19 日, 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临时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临时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

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4 亿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3 亿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2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八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7,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其中，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已于 2018 年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结项。本次将对其他三个项目进行结项。

公司已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万元）
1	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25,008.44	24,646.04	21,660.51	2,985.53
2	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物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22,844.13	12,771.67	12,706.32	65.35
3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5,925.50	25,925.50	20,227.05	5,698.45
4	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81,787.66	75,945.93	75,945.93	0.00
合 计			139,289.14	130,539.81	8,749.33

六、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68.22 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监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储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民生证券对中储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于春宇

于洋

于洋

